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莆自然资加罚字〔2025〕1号

加处罚款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东梅路6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4AFMH0E。

法定代表人：蔡振奇

因你公司无证采矿行为，本机关于2024年7月24日送达了莆自然资罚〔202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并要求你公司在收到该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前述罚款。但你单位直至2024年8月13日才将罚款金额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捌佰贰拾贰元上缴财政国库，延期6天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对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加处罚款人民币捌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陆分。福建国投港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加处罚款上缴财政国库。

如不服本决定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

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城厢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胡明华

电 话：13850281886

地 址：莆田市政府南广场 C 幢荔城中大道 1998 号

